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在全市民政系统组织开展第九个国家宪法日 暨上海市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为在全市民政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根据市委宣传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沪法宣办[2022]10号)要求,现就本市民政系统组织开展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2月4日(周日)——12月10日(周六),为期一周。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宣传重点

(一)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改善民生,加强社

会治理等有关内容。

(二)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和社区治理等重要论述。

(三)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四)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

(五)突出学习宣传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和村民委员会建设,依法实行社区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六)突出学习宣传民政领域其它与社区居民生活相关的养老服务、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公益慈善等法律法规。

四、活动安排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原则上不举行大型线下聚集性宣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日活动

12月8日市民政局会同浦东新区民政局、潍坊街道办事处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日活动。结合宪法精神,围绕养老服务、慈善公益、社区治理等民政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各级民政部门可以会同司法行政部门,采用市民讲堂(线上授课)、法律咨询等线上线下各种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日活动。(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养老服务处、基政处、新闻宣传处、相关直管单位,

各区民政局)

(二)组织市民政局机关公务员学习《宪法》

在市民政局网站开设“宪法学习专栏”,将宪法全文和有关学习文章刊登在专栏。(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新闻宣传处、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

(三)积极开展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宣传活动

根据民政部关于探索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要求,市民政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婚姻登记实施“全市通办”,满足市民就近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积极开展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婚姻管理处、政策法规处,各区民政局)

(四)结合民政各项业务开展有关学习宣传活动

各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结合自身业务,如基层治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各类法治学习和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处室、各直管单位和各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在充分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活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二)明确任务要求。各处室、各直管单位和各区民政局要细

化活动方案,在宪法宣传周内至少组织一次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各类线下活动要有配套的防疫工作方案,确保活动人员健康安全。

(二)注重宣传实效。要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方法,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组织形式多样的线上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要加强以案普法,宣传方式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聚焦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热点。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请各区民政局,市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各直管单位于12月13日(星期二)前将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报市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郑燕华 电话:23111555

邮箱:zhengyh1@126.com

